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8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瀚文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61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聽取當事人意見，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瀚文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查被告黃瀚文本案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01 (二)被告有下列前科：①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
02 9年度竹北簡字第2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②因
03 詐欺、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緝字
04 第4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6月確定。嗣上開
05 案件，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917號裁定，
06 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確定，入監服刑後，於民國111年2
07 月24日因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前案經法院論罪科刑
09 及執行完畢後，竟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竊盜犯行，顯見其並
10 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控管能力均屬不
11 佳，足認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未彰，被告對於刑罰之反
12 應力薄弱而具有相當之惡性，需再延長其受矯正教化期間，
13 以助其重返社會，同時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且依本案情
14 節，被告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
15 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被告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應負
16 擔之罪責，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
17 旨，由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實質舉證被告受前案
18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
19 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說明其所為前案屬同罪質之竊盜案件，
20 而就被告已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
21 證明方法，且被告對於其前案紀錄表所載亦表示無意見，是
22 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上開最高法院
23 裁定意旨為個案裁量後，認為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
24 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富力壯，好手好腳，
26 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為滿足一己貪念，竟持兇器竊取
27 他人選物販賣機內之現金供己花用，迄今尚未與告訴人成立
28 民事和解或賠償損害，理應重罰，惟念其犯後能坦白承認，
29 節省有限司法資源，竊得之金額非鉅，及向本院自述其教育
30 程度為國中畢業，曾從事粗工，未婚亦無小孩，家中有父
31 親、外婆及2位阿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資懲儆。

四、沒收

(一)犯罪工具

被告持以行竊之起子1支，雖為其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經扣案，亦未能認定具違禁物之性質，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而尚未滅失，為免日後執行之困難，爰不併予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各有明文規定。經查，本案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500元，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柳章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王祥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0611號

被 告 黃瀚文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村00鄰○○路00
0巷0號
居新竹市○○區○○路○段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瀚文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竹北簡字第2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竊盜等案件，經同法院以110年度易緝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6月確定，上開案件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確定，甫於民國111年2月24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6月4日7時55分許，在苗栗縣○○鎮○○街00號，由張家瑜所經營之「尋

寶屋」娃娃機店內，持客觀足供作為兇器使用之一字起子（未扣案）撬開店內選物販賣機機台錢箱鎖頭後，竊取錢箱內之現金約新臺幣2,500元，得手後隨即徒步逃逸。嗣張家瑜發現店內遭竊報警後，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

二、案經張家瑜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瀚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張家瑜於警詢時之指述	發現機台錢箱遭竊報警之經過。
(三)	被告黃瀚文因另案遭查獲時員警所拍攝之照片、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及現場照片	被告黃瀚文行竊告訴人張家瑜機台錢箱現金之事實。

二、核被告黃瀚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被告所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因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檢 察 官 蕭慶賢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03 書 記 官 鄭光棋
04 所犯法條：刑法第321條第3款
05 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